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2号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区段)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榆垓镇崔指挥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农民集体土地2.073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西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经济合作社。最终以拨地钉桩成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农民集体土地2.0730公顷,其中林地1.36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4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0.7029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区段)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全部为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684.2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615.78万元,安置补助费68.42万元)。

该项目因崔指挥营村已建制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3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1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联系电话:010-8921330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